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时5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希尔顿逸林酒店3楼会议室1厅、2厅

召 集 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会会场秩序，在股东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会召开或扰乱股东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